

证券代码：870635

证券简称：骏宇文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承销保荐

云南骏宇国际文化博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和员工退休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关于公司员工退休的规定。公司正式员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 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十年的。

(二) 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员工达到上述退休条件的，公司应在其达到退休条件后的一个月内配合办完有关手续，不再列入在编人员。

员工虽已退休，如员工具有劳动能力，有意愿在公司继续工作，且公司工作也需要，公司报经人力资源部审核，总经理批准；中层及以上岗位员工需报董事长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岗位人员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聘用流程过会审议；可办理聘用手续。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系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内容，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署的《云南骏宇国际文化博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骏宇国际文化博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